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关联董事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